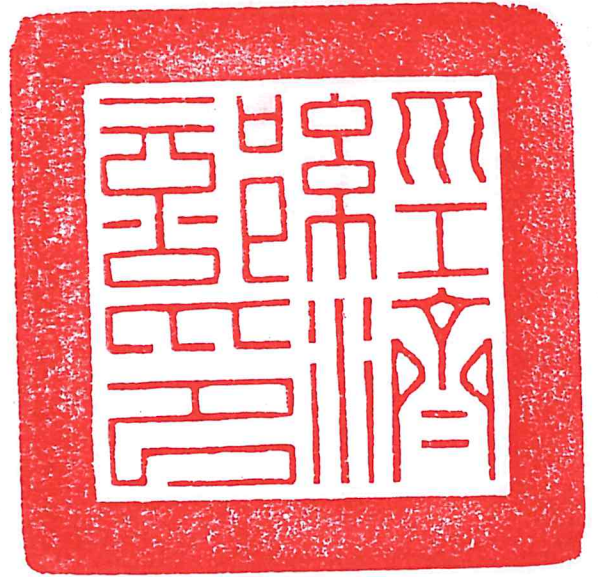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560163780號
附件：公告事項表



主旨：公告核定高雄市茂林區公所申請高屏溪水系高屏溪支流荖濃溪支流濁口溪支流山澗水家用及公共給水地面水臨時用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44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臨時用水登記公告事項表



部長 龔明鑫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裝

訂

線

臨時用水登記公告事項表

申請人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申請日期	115年2月26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118年2月26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高屏溪水系高屏溪支流荖濃溪支流濁口溪支流山澗水					
用水範圍	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5鄰、6鄰					
使用方法	設圍堰及76.2公厘(3吋)輸水管路，以自然流方式引水至儲水槽再供水至用水戶。					
引水地點	高雄市茂林區萬山段0073-0000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32	0.00032	0.00032	0.00032	0.00032	0.0003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32	0.00032	0.00032	0.00032	0.00032	0.0003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本臨時使用權期限內，如遇水源不能保持通常水量時，經主管機關通知後，臨時使用權人應即自行停止使用或由利害關係人報請主管機關停止之。					

331150006